

合同编号:

2024 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东莞市知识产权 纠纷调解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
调解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何汉标 职务: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

项目联络人: 李帆 职务: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规划专员

地址及邮编: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邮编: 523000

联系电话: 0769-26986505

电子邮件: dgamrbhk505@dg.gov.cn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项目负责人: 商真真 职务: 协会秘书长

项目联络人: 张颖琛 职务: 协会秘书处秘书

地址及邮编: 东莞市南城街道 UCC 寰宇汇金中心 6 栋 1904 室
邮编: 523000

联系电话: 0769-22993681 手机: 18988718128

电子邮件: dgippa@163.com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委托乙方实施 2024 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加强我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队伍建设，更新不少于 5 名调解员；

2、对调解员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 1 场；

3、组织不少于 1 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行业从业者等共同探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完善；

4、根据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委托，调解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 100 宗；

5、协助做好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

6、制作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公益宣传资料 200 份。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50000 元（壹拾伍万元整），以上费用含增值税以及乙方因履行项目工作所产生的一切人员、成本费用，费用不作上浮调整；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

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开户行： 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账 号： 500104766810026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在1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完成应由其办理的请款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义务。若出现财政资金因客观原因而延期拨付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应按计划进度开展项目工作。

四、验收方式

1、乙方应当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编制项目服务的总结报告并提交给甲方，以便于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2、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后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总结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项目验收提出验收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确定项目内容，并对项目要求享有解释权；

2、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享有监督权和纠正权。乙方收到甲方的监督通知或纠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采取纠正措施；

3、项目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
-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随时对项目涉及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加强对项目实施检查，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问题；
- 3、在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委托合同；
- 4、甲方应为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当为委托事项安排、组织的专家人员以及团队，必须具备满足符合完成委托事项的职称、资质、专业技术以及能力。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进度，除不可抗力外，需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 2、乙方应当分别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发票；
- 3、乙方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工作安排计划，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以及完成计划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4、乙方在项目承接和执行过程中，侵犯或含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2、具体各项内容的履行期限以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如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甲方可给予乙方七日的宽限期，经过宽限期一方仍无故延迟交付成果的，从超过宽限期之日起，每日违约金标准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超过宽限期 15 天后，乙方仍无法交付成果或完成甲方需求的服务事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改变项目方案（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完成延期的，经双方书面确认，项目完成期限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如项目取消或提前终止的，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此外甲方无需承担其它责任。

4、因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纠纷，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和返还全部已付费费用：

（1）乙方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而导致权属纠纷的；

（2）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泄露甲方秘密的；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委派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不能及时整改的;

(4) 验收不合格的;

(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约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双方在本合同首部上所填写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联系地址或电话改变的,须在变更后3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一方在收到该变更的书面通知前已发出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纷争时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亦可以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

4、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杜江

；联系电话：0769-26986505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高夏夏

；联系电话：0769-22993681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 UCC 寰宇汇金中心 6 栋 1904 室